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07号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罗会云、刘常科等 4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认购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原名：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676,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9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81,796,4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07,161.21 元后实际交易净额为人民币 571,589,238.7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货币资金，故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以及在专项账户存放的情况。

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23,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11 元，均为现金认购。截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932,104.22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7,723.30 元及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6.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31 号《验资报告》。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全部到位。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 的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54667609449	2014.11.7	132,732,104.22	32,524,364.81	1,905,636.35
工商银行	1001172929004637927	2014.11.7	60,000,000.00		14,445.83
合 计			192,732,104.22	32,524,364.81	1,920,082.18

初始存放金额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723.30 元及认购对象多缴的认购款人民币 16.11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3.11%。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本次发行系向认购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昂立科技 100%股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58.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15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7,15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4 年度			57,158.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昂立科技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57,158.92 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	收购昂立科技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57,158.92 万元，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	57,158.92	57,158.92	57,158.92	57,158.92	57,158.92	57,158.92	---	2014 年 7 月 31 日

2、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23,3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11 元，均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2,524,364.8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全部到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52.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14 年度		6,000.00			
						2015 年度		1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用于教育培训主 营业务发展	用于教育培 训主营业务发展	13,252.44	13,252.44	10,000.00	13,252.44	13,252.44	10,000.00	3,252.44	75.46%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00%	
合计			19,252.44	19,252.44	16,000.00	19,252.44	19,252.44	16,000.00	3,252.44	83.1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和置换。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仍在实施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实施完成的，剩余资金也仍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认购人承诺昂立科技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4 年为 4,605.53 万元；2015 年为 5,815.91 万元；2016 年为 7,097.8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按实际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实现效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收购昂立科技 100%股权	不适用	4,605.53	5,815.91	4,638.58	5,941.56	10,580.14	注

注：前次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目前暂无法对 2016 年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评价。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分析如下：

(1) 募集资金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项目金额为 1 亿元，系经公司 2015 年 3 月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昂立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1 亿元，全部以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增资主要用于昂立教育加大项目并购力度、市场拓展、课程研发、服务体系建设及在线教育等方面的投入，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产生的效益无法具体量化计算，但实际上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负债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收益皆达到承诺收益，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昂立科技 100%股权，其转让手续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958 号、信会师报字[2016]111415 号)，最近两年昂立科技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611.73	60,378.01
负债总额	56,289.93	42,748.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86.24	15,812.20

3、 生产经营及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教育培训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958 号、信会师报字[2016] 111415 号），昂立科技 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6.89 万元、6,974.03 万元。

4、 前次募集资金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前次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实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承诺效益（按实际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	已完成
2014年度	4,638.58	4,605.53	100.72%
2015年度	5,941.56	5,815.91	102.16%

(二) 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资产运行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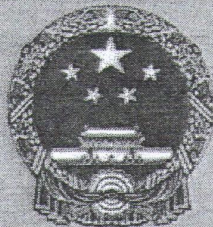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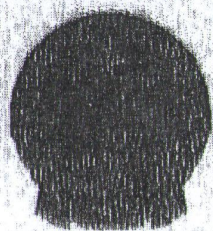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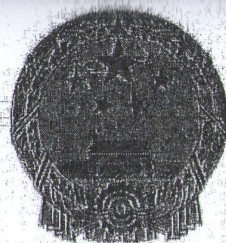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 名 王一方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 1972-0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 320105197202080002
Ident.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日
2018 APR 3

证书编号: 31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名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Name
发证日期: 1998年 12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孙志敏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1983-03-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
身 份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302317

Notes: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